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 ZHEN AUSTRALI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路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 5 栋一层至四层)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80 号）的要求，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2）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姜发明（甲方）与潘连兴（乙方）、南极光管理（丙方）、奥斯曼（丁方）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完善了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与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丙方、丁方、南极光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暂时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双方继续进行充分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姜发明的意见为准。

二、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本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补充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则协议自动顺延，除非任一方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

二、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无形资产及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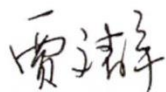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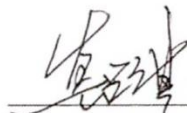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文静



龚思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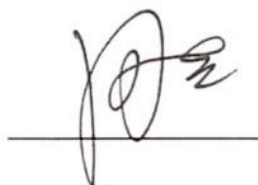
周 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0年9月21日